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语言基石

推动通用语言文字从“基本普及”到“全面普及”

□ 刘朋建

治理之道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在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共同选择使用的基础上，不断吸纳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知识智慧，不断巩固、发展和确立形成的，是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之一，体现各民族对中国这个共同家园、中华民族这个共同身份的认同，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重要基础和纽带，也是推动国家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工具。

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层面来说，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社会基础和文化基础。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宪法规定为统领，以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同层级法律规范为一体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制度体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动宪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的必然之义，同时保证全面准确及时传递党中央声音，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把各族干部群众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提高沟通交流效率和质量的重要途径。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华民族统一经济体，必须实现生产生活要素的顺畅流动，形成现代化发展理念、先进生产技术和文明生活方式，推动区域经济社会

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使各地区更好地融入新发展格局、国家发展大局，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这些目标的实现，都建立在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环境基础之上。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促进各民族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尊重、理解和包容，促进各民族和谐共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需要。各族群众在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学习能力和劳动技能、获取各方面最新信息，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最终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传承传播，不断增进各民族对共同创造的中华文化的认同，不断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促进民族地区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都有赖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全面把握我国基本国情、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把语言文字工作摆在新中国建设的重要位置，确立党和国家的基本语言政策制度，明确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部署推进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扫除文盲，帮助数以亿计劳动人民摆脱文盲状态、学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实现在文化上的翻身，为新中国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法治化建设，“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载入宪法，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公布施行，一系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发布实施，成功攻克汉字计算机输入输出难题，语言文字信息化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快我国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信息化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继续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及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语言交际障碍基本消除的历史性目标，中华民族“书同文、语同音”的千年梦想初步实现，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发挥了有力助推保障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创造新贡献。

与此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虽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但城乡、区域、群体之间推广普及不平衡，以及普及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由于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较差，在世界主要国家中，普及水平相对较低，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必须继续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快提高普及程度、全面提高普及质量。

一是进一步加大研究和宣传阐释力度。全面深入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新时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方针政策 and 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形成发展、各民族语言文字接触融合的相关研究，加强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监测及分析研究，加强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国际比较研究，不断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法理、学理、事理上讲深讲透，讲好中国语言文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从区域角度讲，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

普及的重点区域，必须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快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提升农村和边远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从群体角度讲，坚持聚焦学前儿童、在校学生、中小幼教师和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因人而异、精准施策。对学前儿童，重点是提高他们的普通话学习兴趣、养成使用习惯，让他们在学前阶段就学好普通话；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通过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让他们达到熟练掌握和使用的程度，然后在高中和大学阶段循序提高应用能力和综合素养；对中小幼教师，重点是加强教学能力培训，提高他们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对青壮年劳动力，需要紧密结合他们的生产生活和实际开展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际能力。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巩固提高。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两步走”战略安排，立足我国现有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要求，系统规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发展目标，力争到2035年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世界主要国家平均水平，到本世纪中叶普及率和普及质量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居于较领先地位。同时，还要巩固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果，全面提高普及质量，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规律、教学规律和测评体系研究，建设适应全民终身学习要求的高质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学习体系，建好用好数字化学习平台和学习资源，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法律制度、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机制，加强对普及程度低和工作基础薄弱地区的帮扶支持。

（作者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

观而思

中华民族是有着5000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在广袤的疆域上，存在着多元的语种、文种和方言。当前，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0.72%，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

作为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和公共服务行业的基本用语、用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的使用，大大促进了不同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多个部委联合开展了“推普脱贫攻坚”战略合作，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专项培训。在攻坚克难方面，特别组织了东部省份对西部省份的对口支援，有针对性地实现了“三区三州”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的全覆盖。随着国家重点实施面向中西部重点省份的“一地一策”、面向民族地区学前儿童的普通话教育专项计划、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的语言文化助力乡村“五大振兴”方案、面向城市地区的语言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国家通用语言的推广工作使得民族地区的不少贫困人口在语言文字方面获得了质的提升。他们通过学习掌握了走出大山的基础技能，走向了更广阔的活动空间。可以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再是单纯的交流工具，也是不少人实现教育、就业、致富等多栖发展的羽翼，还为我们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语言的力量。

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仅是日常交流的工具，也承载了不同民族间的情感沟通与信息交流，更是沉淀了中华民族最深沉的国家认同与文化认同。尽管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当前已取得广泛共识，但推广普及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相关的服务保障也不够完善。目前来看，大中城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任务已基本完成，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普及率仍存在显著差异，很多农村地区只有50%—60%左右，有些民族地区则更低。还有一种声音认为，边疆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困境，在于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保护民族语言文字之间存在矛盾。实际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保护民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绝不是矛盾的关系，我国宪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既明确了国家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同时又明确了保障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自由。从整体布局来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推广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传承保护，旨在更好地保障各族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教育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作为教育体系核心组成部分，学校是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首要场所，学校教育是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的主要渠道。要持续推进边疆民族地区中小学使用统编教材，在课程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材选用等课程改革方面，切实落实好与国家统一标准的接轨工作。分层次强化已取得的成果，大力加强语言和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能力提升培训，全面夯实边疆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育根基。提高民族地区教师的准入关，保障其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准及学历要求，对现有教师要完善其相应的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的培养与培训。充分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数字平台载体，提升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辅助作用，着重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的质量，为实现2025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85%的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推广普及要发挥好教育的作用

□ 蒋爱花

“书同文”“语同音”的历史演变

□ 汤 洪

文字是记录信息和语言的工具。从目前出土的甲骨文来看，我国早在商代或许就已形成社会通行的甲骨文字。春秋战国的地域分裂导致文字一度歧乱，各国文字形态各异，异体字频现，造成政治文化交流障碍。秦统一六国后，定小篆为国家标准字体，结束战国文字异形纷乱局面，实现“书同文”。统一的文字为疆域内不同区域之间的文化交流、互动、融合提供了稳固的传播载体，也为历代大一统王朝政治思想统治和文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书写基础，汉民族文化自觉认同即以此为基础形成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文字像一根磁线，将四面八方操不同语言的民族凝聚在一起形成中华民族，无论历史怎样分合，只要不同区域的民众共同使用汉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的向心力和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认同感便始终不会游移。魏晋六朝政权更迭频繁，五代十国亦不乏动荡混乱，最终皆能走向一统的政治，“书同文”不无积极影响。“书同文”不仅影响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而且推动中华文化向域外传播。统一的汉字不仅在中国本土深入发展，而且陆续传入东亚、东南亚等周边区域，形成“汉字文化圈”。

“语同音”经历数千年历史实践，从

先秦的雅言到汉代的通语，从唐音到明清官话，统一的政权都在努力实现不同地域之间的语言畅通与交流，只有语言文字真正统一，才会形成民族、国家和文化的价值认同。

《周礼·秋官·大行人》所载“谕言语”，即为统一方言异语，“谕书名，听声音”，即为正文字之歧读，统一书面文字的读音，也即正音。由此，周代官方已重视“语同音”问题。孔子所说的雅言就是西周通行的国家标准语官话，相当于今日普通话。周代雅言在各地的推广和定型为诸子百家的论争和文化的繁荣提供了交际前提。秦实行“书同文”，然未能实现“语同音”。西汉政府推行语言文字的国家标准，致力形成通语局面，如汉宣帝曾征召能正确诵读《仓颉篇》的人，其目的正是解决《仓颉篇》语音歧读和失读问题，规范长期以来语言文字的失范问题。汉平帝时期曾令扬雄增补校定《仓颉篇》文字、正定语音，使《仓颉篇》更趋规范完善。

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政权更迭频繁，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的融合成为时代趋势。北魏孝文帝力推汉音，规定不会汉音的鲜卑官员一律降职，由此北方实现大范围“语同音”，雅言成为士

人和庶人间的社会交际语言，隔墙听他们彼此谈话，哪怕听一整天，也难听出谁是士人谁是庶人。南方地区则出现迥然不同的情况，士庶“异语”。但是，南渡的士人将北方雅言带入南方，随宋齐梁陈数代更迭逐渐以金陵为中心形成一套统一的语音体系即金陵雅音。因此，南北都操共同能听懂的雅音，南北使者间无障碍交流沟通也就呈现在此一时期的史书之中。

隋朝建立后迫切需要南北异域间实行通语，隋朝陆法言所著《切韵》，在语音体系上结合金陵雅音和北朝雅音，著录语音“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形成规范的新的国家标准语音雅音系统，成为后来唐宋官方认可的正统标准语音。此“语同音”新局也为唐朝政府所推行，官方也认识到语音随时空变化而变化的问题，因此常组织正音工作，考辨经史，纠正世俗之言的谬误，深入革除语言文字时代之弊。

五代十国时，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由《切韵》所定型的雅音系统遭遇冲击。北宋以开封和洛阳方言为标准音，在地域方言之上有了官定语音北方官话，成为当时读书人的交流纽带。南宋由于南北对峙，以南京为中心的南方官话与以华北地区为中心的北方官话渐行

渐远，隔阂日多。蒙古的崛起改变了这一格局，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后，设专门书院教授大都话，要求官员必须掌握，大都话随即通行全国，此为元朝官定标准语音，接近于今北京音。

明太祖洪武八年，乐韶凤等人奉诏编定《洪武正韵》，官方以中原“雅音”为正音标准，对偏离官定标准音的旧音进行校定。明成祖朱棣从南京迁都入北京，元朝所定大都话又经历了一次南北融合。明清曾有过几次大型移民运动，南北空间上的大迁移，客观上促使官话在全国推广流行。但是，明清时期的官话尚未形成固定标准，其推广普及程度也很局限。清代官方曾在南方大力推广官话，刊于1810年的《正音撮要》即是为广东人学习官话所编写的教材，是目前所见清代最早正音读本，但《正音撮要》所载官话尚停留在行政和商业领域，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依然各说各话。因此，明清官话虽是全国标准，但却是弹性较大的通语系统，真正意义上的“语同音”则由20世纪初的“国语运动”开其端。新中国成立后，继续推进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未竟事业，“语同音”梦想初步实现。

（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院长）